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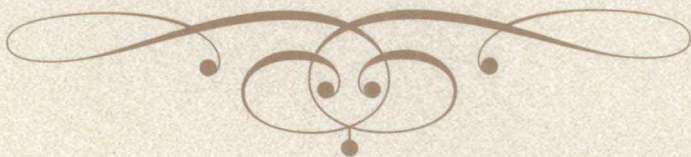
中国计量学院
CHINA JILIANG UNIVERSITY

质 检 法 教 材 系 列



总主编 杨秀英

产品质量法教程



张 云 徐楠轩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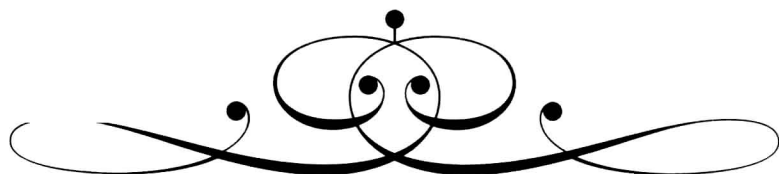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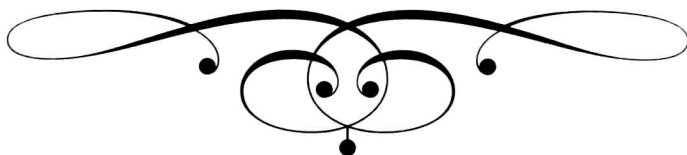


中国计量学院 质检法教材系列
CHINA METROLOGY UNIVERSITY



总主编 杨秀英

产品质量法教程



张云 徐楠轩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质量法教程/张云,徐楠轩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12
(质检法教材系列)

ISBN 978-7-5615-4141-8

I. ①产… II. ①张…②徐… III. ①产品质量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856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1 插页:2

字数:366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3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杨秀英

副总主编 朱一飞(常务) 张 云 季任天 汪江连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俊嶙 王长秋 朱一飞 刘 瑾 李晓君 季任天

汪江连 张 云 张俊霞 范晓宇 徐楠轩 杨秀英

彭飞荣 韩光军 冀 瑜

总 序

我们统称为“质检”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标准化、技术监督和检验检疫，不仅是当前而且在将来都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与难点问题。究其原因，主要在三个方面：首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者与经营者的趋利性和竞争性，加之消费者的信息不对称和产品质量的辨识难度，产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问题的出现，似乎是市场经济不可避免的“副产品”。其次，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和期望随之提高，与此相应，人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意识和维权能力也随之提高，这就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最后，随着我国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府机构改革的稳步推进，政府对于经济运行的监管方式，逐渐由“管项目、管企业”转变为“管市场、管质量”，即一方面管理市场秩序，维护自由竞争和公平竞争，另一方面监管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权益。因此，质检作为政府经济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就越来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对质检法的相关问题展开研究，就显得越发重要而不可或缺。

中国计量学院是国家质检总局和浙江省“省部共建”的高校，也是我国质检行业唯一一所普通高校。学校以“计量立校、标准立人、质量立业”为办学理念，在质量监督、标准化和计量、检验检疫的教学和科研方面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优势。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成立伊始，便将质检法学确立为特色发展的方向之一，积极致力于质检法的教学与研究。为此，学院专门开设了“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检验检疫法”、“标准化法”等富有特色的院设及校设选修课。经过多年的努力，学院老师发表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一批科研成果，并且承担了多项省部级的科研项目。2010年，王艳林教授在他主编的国家“十一五”规划教材——《质检法教程》中，首次系统阐释了“质检法”的名称、体系和内容。

基于以上原因，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在多年积累教学经验和学术成果的基础上，组织了部分长期致力于质检法教学和研究的骨干教师，编写并出版此套质检法系列教材，即《产品质量法教程》、《食品安全法教程》、《标准化法教程》、《检验检疫法教程》及以产品质量犯罪为主要内容的《新编经济刑法



教程》。

本系列教材是我国迄今第一套较为系统的质检法教材,覆盖了质检法的主要内容。它既是对现有质检法律制度的梳理和对前期学术研究成果的总结,同时又在前期成果的基础之上有所深化、有所扩展。可以说,这套系列教材不仅具有教材的功用,而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因此,在教材即将面世之际,我们在此郑重地向读者予以推介,本系列教材不仅可供法学专业的高年级本科生在选修质检法相关课程时作教材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和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选作参考书使用。

由于本系列教材是我国第一套质检法教材,在编写体例、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知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问题,我们衷心期望读者和法学界、质检法学者对本系列教材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杨秀英

2011年12月

前言

从大头娃娃到三聚氰胺,从染色馒头到回炉面包,从瘦肉精到牛肉膏,从地沟油到垃圾茶,食品安全的阵地一再失守,产品质量的阵营更难固若金汤,从 SONY CCD 到 PC 瓶,从霸王洗发水到达芬奇家具,老百姓惊呼,中国的产品质量怎么了?

美国著名的纪实作家辛克莱尔在其代表作《丛林》中向我们栩栩如生地展示了 20 世纪初期美国肉制品加工业的肮脏内幕。这本书让人分不清那时的美国和现时的中国。其实美国历史上也存在着这样一段与中国的现在如此惊人相似的往事。由此可见,中国产品尤其是食品行业现状的不尽如人意,并非国情和国民素质使然,而是一个国家在国力迅猛上升及社会快速转型时期所必然经历的,法律与道德的发展进步与经济的腾飞冲刺不相匹配,就会在产品质量领域集中体现出乱象。

社会对产品质量问题广泛关注,政府就需要完善法律制度进行综合治理。中国政府在这方面一直在不遗余力地努力,从《食品安全法》的出台到《侵权责任法》第五章产品责任专章的完善,都做出了重大的突破。比如《侵权责任法》第 46 条所规定的产品的后续观察义务,将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从售前延展到了售后,大大地约束了经营者的行为,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食品安全法》第 96 条和《侵权责任法》第 47 条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的确立更进一步成为了两法对产品责任领域关注的最大亮点,是重大的制度创新。

当然,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让老百姓了解这些和自己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才能鼓励其积极维权,打击假冒伪劣者的嚣张气焰。而我国产品质量法律知识的普及和宣贯工作距离发达国家还有较大的差距,即使是高等院校的法学专业中产品质量法也只是作为经济法中的一个小部门法简单提及。这样的现状其实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的重要性是不相吻合的。值得庆幸的是,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从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特色法学,特别是质检法学科的专业建设,本教程的主编作为主讲教师,多年来从事《产品责任法》、《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特色的院设及校设选修课的教学工作,并长期致力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质检法律制度的科研工作,目前已以专著、研究报告等



形式完成多个省部级课题,发表核心期刊多篇,在学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本教程即以编者多年积累的教学经验和学术成果为基础,同时参考了产品质量法方面的相关教材、专著、学术论文总结而成。教程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前三章,以产品质量的基础理论为核心,主要包括历史沿革、基础范畴及理论基础。第二部分为第四章到第七章,主要以产品质量的行政监管制度为核心,包括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的权利、市场准入和质量认证制度、监督抽查和奖励制度、产品召回和行政责任部分。第三部分为第八章到第十一章,主要以产品责任为核心,包括产品责任的基础范畴、归责原则、损害赔偿和产品责任的诉讼。本教程以产品质量的行政监管制度和产品责任制度为研究重点,同时对产品质量法律制度进行了理论提升。由于从李昌麒老师 1995 年出版《产品质量法学研究》至今,少有相关的教材问世,即使有也多用于行政系统内部的法律宣传,本教材的编写旨在填补这一空白。同时,相较于同类教程,教程内容更为全面,体系更为完整,理论基础更为扎实。

本教程由张云副教授和徐楠轩讲师编著完成,张云副教授主要负责第一、二、三、八、九、十、十一章,徐楠轩讲师负责第四、五、六、七章,由张云副教授负责统稿定稿。本书能够为相关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使用,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学习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使用,同时也可作为百姓了解产品质量法律知识的读本。教程编写虽竭尽全力,但资历尚浅,精力有限,观点难免有所疏漏,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中秋

目 录

第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内涵.....	1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沿革.....	2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体系建立的意义.....	7
第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基础范畴	12
第一节 产品和产品质量	12
第二节 产品的范围	16
第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	3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的经济学基础	31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的社会学基础	35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的法哲学基础	41
第四章 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的权利	46
第一节 经营者义务的概述	46
第二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51
第三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62
第四节 消费者的权利	66
第五章 产品质量的市场准入与质量认证制度	73
第一节 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74
第二节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98
第三节 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111
第六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与奖励制度	124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124
第二节 产品质量奖励制度.....	137
第七章 产品召回及产品质量的行政责任	165
第一节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16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行政责任·····	188
第八章 产品责任概述·····	202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基础范畴·····	202
第二节 我国产品责任的立法·····	220
第九章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226
第一节 产品责任归责原则之演变·····	226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228
第三节 我国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237
第十章 产品责任的损害赔偿·····	242
第一节 产品责任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	242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惩罚性损害赔偿·····	250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精神损害赔偿·····	262
第十一章 产品责任的诉讼·····	273
第一节 产品责任的诉讼主体和诉讼时效·····	273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举证和抗辩·····	287
典型案例选评·····	308
参考书目·····	326

第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内涵

一、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产品质量法是调整在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因产品质量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包括产品监督管理制度和产品责任制度。在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工业国家,大多以产品责任立法为主,而我国则体现为全面的产品质量管理立法,即包括生产者或销售者对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应当承担的责任,也包括生产者和销售者如何管理产品质量,国家各级管理部门如何监督产品质量,以及衡量产品质量的基准、质量保证等一系列制度。我国《产品质量法》不仅重视事后的处罚和产品责任的承担,更注重事前的监督管理和防范,实际上是一部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①

二、产品质量法的内涵

广义的产品质量法由产品质量基本法、产品质量特别法和产品质量相关法组成。产品质量基本法即《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特别法是指国家就某类产品所制定颁布的法律、法规,我国现行的产品质量特别法包括《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等。而产品质量相关法则是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与产品

^① 参见顾功耘:《经济法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版,第468页。



质量相关的法律,主要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认证认可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历史沿革

一、从《工业产品质量条例》到《产品质量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百业待兴,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于是,质量整顿工作被提到了党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但当时只能是正面引导,发动部长、省长、厂长们亲自去“背废品”^①,对产品实行“三包”。同时,在“质量月”活动中表彰一部分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和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质量整顿工作缺乏法律强制力保障。

1982年春天,按照我国27位专家、教授、质量管理工作者的建议,国务院领导批准国家经委增设质量管理局,组建不久的质量管理局接到了研究我国质量立法问题的任务。经过调研,提出了分两步走的建议:先由国务院发布一个《产品责任条例》试行,在总结试行经验的基础上再起草《产品责任法》。经当时主管副主任朱镕基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法制研究中心批准,万里副总理审阅。我国的质量立法工作由此步入轨道。

《产品责任条例》草案由简单到具体,多次征求了法律界、经济界和中央各部委、各省市的意见,反复修改,又由繁到简、到精。在国务院常务副总理万里主持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朱镕基同志作了起草说明,于1986年4月由国务院定名为《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以国发[1986]42号文发布实施。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从起草到发布实施,整整花了3年时间。它第一次以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工业产品的生产者、储运者和经销者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并规定了对违反《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生产、经销假冒伪劣产品的责任者的具体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的责任。至此,工业产品的用户和消费者才真正找到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

但是,仅仅一部条例是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的。我国的产

^① “背废品”是指什么地方产品质量出了问题,工业主管部门和生产企业的负责人到现场去处理,把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拿回来。

品质量问题依旧相当严重,假冒伪劣造成许多涉及全国的大案、要案屡屡发生,江苏省金坛县一起假农药案就使得山东省、河北省 15 万亩棉花绝产;河南濮阳假麦苗案,使得上万亩麦子绝收;温州假冒伪劣的低压电器装上以后电死人、发生爆炸的非常多。广东肇庆曾发生一起严重的假酒案,10 家个体户用甲醇兑水做白酒,造成 200 人双目失明、54 人死亡。因为该事件影响非常恶劣,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结果枪毙 5 人,判重刑 5 人。被枪毙的 5 个人,当时在刑法上并没有依据,而且他们的目的是为了赚钱,并不是故意投毒害死人,最后只能比照刑法的投毒罪来处理。泱泱大国竟然没有一部质量大法! 1988 年 3 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河南省代表团王玉玉等 32 位代表提出一项议案,建议国家进行质量立法。同时,在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设立了国家技术监督局,是国务院行使质量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在审议这个议案时决定,将组织起草这部法律的任务交给国家技术监督局。1988 年 9 月 7 日,新组建仅三个月的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了《质量法》起草小组。在全面收集资料、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质量法的初稿在 1989 年初很快形成了。然后,起草小组分赴四川、福建、江苏、上海等 7 省市调查研究,召开了 30 多个座谈会,征求质量管理部门、工商企业、专家学者的意见。到 1990 年 9 月,质量法草案报到了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局组织了又一轮深层次的论证和调研,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1992 年 10 月,在朱镕基(时任国务院副总理)主持的国务院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质量法草案;10 月 19 日,李鹏总理签发质量法草案,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992 年 10 月 2 日,在全国人大第七届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上,国家技术监督局徐鹏航局长代表国务院作了质量法草案的说明,常委会原则上同意这部法律草案,同时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经修改后,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人大七届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

二、《产品质量法》的修改

《产品质量法》发布后,各级党委、政府和人大普遍比较重视,采取多种措施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还专门组织了两次《产品质量法》执法大检查,对各地实施《产品质量法》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帮助有关行政监督执法部门协调、解决一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了《产品质量法》实施的不断深化。

《产品质量法》实施以后,我国产品生产者、经销者的质量责任意识在不断加强,采取各种措施,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度,产品质量总



体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产品质量行政监督执法系统日臻完善,建立起了一支既能满足综合管理职能需要,又能迅速反应、制止、查处、打击质量违法行为的精干的行政监督和执法队伍,并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惩处大案、要案的经验,对打击假冒伪劣等质量违法行为,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起了重要作用。

但是,《产品质量法》在实施实践中,也明显反映出一些不足。主要是:

1. 有些地方把发展和质量对立起来,片面强调“先发展、后治理”,支持发展“假、冒、伪、劣”专业村、镇、乡,支持发展“假、冒、伪、劣”一条街,而且千方百计不允许质量行政执法部门的介入,“拴猫养鼠”。而《产品质量法》却对这种地方政府或官员无能为力。同时,有些地方在鼓励发展速度方面,可以头头是道;而谈到发展品种、提高质量时,只是浮皮潦草地一笔带过,缺乏实质性的鼓励措施。

2. 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偏低。在生产过程中,废、次品损失惨重,导致原材料消耗占到产成品成本的 70% 以上;而当产品检验入库后或进入市场后,在国家或行业的监督抽查中仍有 30% 左右的样品不合格。这反映了我国不少企业的质量管理基础工作薄弱,有些形同虚设。

3. 对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不够,不足以形成威慑力量。在《产品质量法》中,行政处罚的经济额度是以“违法所得”为基准的。而在实践中,“违法所得”往往很难界定,只能象征性地随意罚点款、没收点产品了事。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只要得手一两次就有大把钞票捞进。国家质量行政监督执法的威慑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4. 产品责任的民事赔偿责任不到位,影响消费者维权的积极性。国家统计局曾作过消费者权益的调查,调查表明,一年中约有 5000 万个城镇居民受到产品责任的损害,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68 亿元,而通过各种途径得到赔偿的只有 11 亿元。消费者碰上了产品责任损害,也就忍气吞声,吃个哑巴亏,懒得去较真了。

1997 年秋天,田纪云副委员长在人民大会堂主持召开《产品质量法》执法大检查的情况汇报会。会上,参加检查组工作的人大常委们在肯定《产品质量法》实施的成绩的同时,也尖锐地指出了上述一些问题,建议对《产品质量法》进行一次较为全面的修改,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这样,修改《产品质量法》就提上了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议事日程。从 1998 年 7 月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共同研究修改《产品质量法》的思路和重点要解决的问题,并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的意见,认真总结了《产品质量法》实施以来的经验,并结合中国加入 WTO 后对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形成了《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草案)》。草案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经国务院第二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1999年10月和2000年4月召开的第十二次、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产品质量法修正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在2000年7月召开的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2000年7月8日,江泽民主席签署了第33号令,公布了修改版的《产品质量法》。^①

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有重要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在产品质量工作中的责任,要求各级政府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同时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或者非本单位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以破除地方、部门保护主义。第二,建立了企业产品质量的约束机制。强调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组织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第三,补充、完善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手段和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为了适应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新修改的产品质量法增加了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查处时,可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可以查阅当事人的有关发票、账簿、有关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等,可以查封或扣押等规定,极大地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执法力度。第四,加大了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制裁力度,规定凡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销售者,都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对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就是说,如果销售者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样要受到法律制裁。还规定,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一律承担法律责任。明确规定,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也包括在质量监督范围之内。第五,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的约束。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向社会推荐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

^① 参见朱玉龙:《依法治国 依法治质——纪念〈产品质量法〉发布十周年》,载《中国质量》2003年第2期。



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要给予罚款、取消检验资格、认证资格,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制裁。第六,建立了产品质量的监督举报制度,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打假的积极性。

三、产品质量法律体系的形成

从《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到《产品质量法》的出台和修改,这些重大的历史事件无疑在产品质量法律体系特别是产品质量基本法的形成的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但一系列产品质量特别法和产品质量相关法的出台也对产品质量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产品质量特别法中最为重要的当属《食品安全法》。1993年《产品质量法》颁布之后2年,为了适应国家对食品质量的规范要求,我国于1995年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法》在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利于食品安全监督与管理的问题,包括食品标准不统一,食品生产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不强,立法对生产和经营不安全食品的企业处罚力度不够,等等。在近些年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屡现的背景下,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确立了全过程预防和控制并将其落实在食品链的各个环节中的思想,确立了食品生产经营与食品监管各环节的共性原则和制度;确立了分环节按部门的管理体制;确立了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管,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协调的机制;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管各级各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加大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力度,明确了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规定了组织提供方和虚假广告代言者的连带责任,新增了惩罚性赔偿的民事责任。《食品安全法》是一项重要的产品质量特别法,但由于本套特色教材有一本独立的《食品安全法教程》,因此本教材将不对该产品质量特别法进行研究和介绍。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也是一部重要的产品质量特别法,由于《产品质量法》将初级农产品排除在其法定的产品范围之外,而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又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本法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

和农村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的功能。相关的产品质量特别法还有 1985 年出台、2001 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该法对于保证药品的质量，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打击制售假药、劣药，发挥了重要作用。除了这些重要的法律之外，产品质量的特别法还包括一些层级较低的条例、规章等，主要有 1982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该条例被 2003 年 6 月 1 日颁布、2009 年 5 月 1 日修订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取代）、2001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4 号公布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 年 7 月 4 日进行修订）。

产品质量相关法是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在产品质量相关法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最为重要的一部，该法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颁布，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产品质量法重在约束经营者的行为，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全面确认消费者的权利。此举对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规范经营者的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一部重要的产品质量相关法。另外，为了落实产品质量法中的企业质量认证制度、生产许可制度等，1991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令 83 号发布了《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该条例被 2003 年 9 月 3 日发布、11 月 1 日实施的《认证认可条例》所废止），该条例对于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功能。另外，国务院于 1984 年 4 月 7 日发布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该条例被 2005 年 6 月 29 日颁布、9 月 1 日施行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所取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作为一项重要的市场准入制度，对于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产品质量基本法、产品质量特别法、产品质量相关法共同构成了我国较为完整的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体系，为我国的产品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责任追究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体系建立的意义

产品质量法律体系的形成，对于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的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具有